

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23〕656 号），2023 年我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目前动态更新数据已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备案。请结合实际，切实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实施应用有关工作。

一、启用动态更新成果

此次动态更新工作充分衔接《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石家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了动态更新，形成了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包括“一图一清单”（见附件），现正式启用。通过生态环境部规范性审核的数据，每个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已赋国家标识码，严禁使用未经审核的数据，确保部、省、市数据一致。

二、强化成果实施应用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实施，充分发挥其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等方面的底线约束和决策支撑作用，强化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源开发、产业准入、项目选址、环境管理等方面应用，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从布局上降低环境风险。同时，要深入挖掘典型案例，持续跟踪实施效果，认真总结经验做法，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实践提供经验借鉴。

三、推动成果数据共享共用

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http://218.11.12.12:8081/>）及手机移动端APP已实现共享应用，实现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数据查询和项目准入辅助分析等应用。请充分利用平台系统功能，加强成果共享共用，保障各项生态环境管控措施落地落实。

- 附件：1、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版）
2、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
“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4年4月28日

抄送：自贸区正定片区、鹿泉经开区、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